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合作 3+2+2 自動化工程專班

加入專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資格符合3+2+2自動化工程專班國中會考成績篩選條件(國中會考成績等級轉換為積分制後加總的總成績四捨五入取整數為30分(含)以上)，並將於114學年進入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控制科就讀。

本人已知悉114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自動化工程專班校內評選辦法篩選門檻及相關事項如下：

- 高一階段 1.數學、物理、資訊科技之各學期成績校排名需前50% 2.學年總成績 (含實習)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 3.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高二階段 1.高二電子學、電工機械之各學期成績排名需前50% (群排名或科排名，以最佳成績為主) 2.學年總成績(含實習)平均須達75分(含)以上 3.英文能力需達CEFR 語言能力B1(含)以上 4.完成專題實作並進行發表，經發表含詢答後獲臺科大師長推薦 5.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高三階段 1.達成高二階段條件 2.檢核前完成參與臺科大營隊或臺科大實驗室實驗，並獲得臺科大師長推薦
- 高三課程結束時，學生須達畢業標準。
- 117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甄選此專班學生入學。
- 117學年度進入臺灣科技大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依據上述本人是否同意加入此專班：(請勾選)

- ☐ 同意，本人若未通過上述篩選門檻及條件，致無法獲得臺灣科技大學入學資格，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篩選標準，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不同意，本人雖資格符合，但無意願加入專班，仍為控制科學生。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書人簽章(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號碼(學生)：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